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4〕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是指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以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互动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典型特征的企业。

根据标准在引领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成效，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分为三个层级，由低至高依次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

第三条 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

政府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愿参与,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组织开展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等工作。组织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入库核查、培育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

未经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本市运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标准创新型企业数据库,为入库、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提供支持。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积极跟踪培育成效,针对性制定政策、实施精准服务。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北京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 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要求;

(三) 注重实施标准,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四) 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得参加标准创新型企业评价或认定工作。

第七条 本市遵照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作为开展入库、认定活动的依据。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中“特色化指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点围绕本市企业参与开展的标准化活动实际设定并适时发布。

第八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常年受理、常年开展。企业按住所地原则自愿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按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符合入库要

求的企业在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并公示1个月,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入库。公示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第九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全年开展1次,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初审上报工作,第二季度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发布工作。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实地抽查,按照一定差额比例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个月。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公示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全年开展1次,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工作。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通过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标准创新型企业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的级别。后续申请认定时,应当按照梯度培育原则,逐级进行申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要求发布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更新后3个月内,入库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应当按照新的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并声明。

第十三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前3个月内由企业重新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示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3年。

经认定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复核,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四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注销、跨省迁移等,或者发生与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要求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入库或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初步核实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取消标准创新型企业入库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的，其入库或者认定结果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或严重违法失信、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入库或认定。如未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申报上述问题，或被发现数据造假等情形，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进行公告，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情节较重或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公告，且公告日起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有关情况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章 培育与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针对本地区不同发

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依托标准化研究机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技术机构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推介、人才引进、人员培训、技术职称评定、信息对接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下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活动。

- (一)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 (三)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
- (四)参评标准创新贡献奖;
- (五)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
- (六)参与“对标达标”活动。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奖项,对标准创新型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人才培养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要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融资增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标准创新型企业申请科技计划专项、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

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配套政策等。

第二十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力度,适时组织编写标准创新型优秀案例集,宣传推广标准创新型(中级)、标准创新型(高级)的成熟经验,将标准创新型制度宣传纳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标准创新型(初级)评价指标体系(略)

2. 标准创新型(中级)认定指标体系(略)

3. 标准创新型(高级)认定指标体系(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